

附件 1:

2019 年度
通榆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通榆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通榆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其他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刑事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及法制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八）负责本院的综合治理，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

(十)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榆县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及 6 个基层法庭，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基层法庭分别为开通人民法庭、向海人民法庭、兴隆山人民法庭、瞻榆人民法庭、鸿兴人民法庭、新华人民法庭。

纳入通榆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通榆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榆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037.5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57.6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34.13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37.5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67.59
本年收入合计	10	3333.10	本年支出合计	24	3376.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8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639.12
	13			27	
总计	14	4015.89	总计	28	401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通榆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33.10	3275.48					5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7.69	2940.07					57.62
20405	法院	2997.69	2940.07					57.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2.21	1807.27					4.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80	485.80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00	64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68						5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5	23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73	221.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73	221.73					
20808	抚恤	11.02	1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6	4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6	4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6	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0	6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0	6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0	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6.77	2139.23	1550.55	588.68	123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7.51	1799.97	1211.29	588.68	1237.54			
20405	法院	3037.51	1799.97	1211.29	588.68	1237.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9.97	1799.97	1211.29	588.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76				694.76			
2040504	案件审判	459.47				459.47			
2040506	“两庭”建设	58.93				58.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38				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3	234.13	23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11	223.11	223.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1	223.11	223.11					
20808	抚恤	11.02	11.02	1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4	37.54	3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4	37.54	3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4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9	67.59	6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9	67.59	6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9	67.59	67.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2908.23	2908.23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34.13	234.13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37.54	37.5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67.59	67.59	
本年收入合计	10	3275.48	本年支出合计	25	3247.49	324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482.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10.04	510.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482.05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总计	15	3757.53	总计	30	3757.53	3757.5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榆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247.49	2,068.88	1,529.53	539.35	1,17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23	1,729.62	1,190.27	539.35	1,178.61
20405	法院	2,908.23	1,729.62	1,190.27	539.35	1,178.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9.62	1,729.62	1,190.27	539.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76				694.76
2040504	案件审判	459.47				459.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38				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3	234.13	23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11	223.11	223.11		
20808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3.11	223.11	223.11		
20808	抚恤	11.02	11.02	1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4	37.54	3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4	37.54	3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4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9	67.59	6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9	67.59	6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9	67.59	6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333.10 万元，支出总计 3376.7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4.91 万元，增长 7.9%；支出总计增加 896.62，增长 36.1%。主要原因：新购置智慧法院和法官庭审系统、新招聘辅警和聘用制人员 78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3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5.48 万元，占 98.3%；其他收入 57.62 万元，占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7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9.23 万元，占 63.4%；项目支出 1237.54 万元，占 3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50.55 万元，占 72.5%；公用经费 588.68 万元，占 2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75.48 万元、支出总计 3247.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96.48 万元，增长 13.8%；支出总计增加 890.40 万元，增

长 37.8%。主要原因:用于干警绩效奖金和车辆购置费用和新招聘辅警聘用人员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0.4 万元,增长 37.8 %。主要原因:新购置智慧法院和法官庭审系统。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908.23 万元,占 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4.13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54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7.59 万元,占 2.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7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6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5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9.4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办公耗材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法院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下达后，执行中追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2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40.26万元，支出决算为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出。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62.4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有部分追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0.8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主要原因是改装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0.88 万元。主要是我院购置新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9.93 万元，主要是用于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0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榆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本年度通榆县人民法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万元，增长3.8%，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和车补调入行政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榆县人民发言共有车辆3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省财政下达的维稳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放映法院的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

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